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张英俊先生、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

格由原24.40元/股调整为24.19元/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.50元/股调整为24.29元/股，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2日